# 上海曼昆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曼昆律师事务所
Man Kun Law Firm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500 号 2306 室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上海曼昆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曼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张江微电子港 6 号楼 1 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方法，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张江微电子港 6 号楼 1 楼 2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31,49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93%。除前述股东和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2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795,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5835%。

###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3.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段佩璋》

3.2 《余亦坤》

3.3 《周衍伟》

4.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甘胜军》

4.2 《李国民》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曼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曼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红林

经办律师：毛挺永

经办律师：赵晗

2026 年 11 月 6 日